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古上訴法院於2015年3月25日聆訊南戈壁於稅務案件中的上訴**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於2015年3月30日之前公佈南戈壁的節選財務資料**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SGQ，HK：1878)已於2015年3月22日在加拿大溫哥華發佈隨附的新聞稿。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Gordon Lancaster**先生

香港，2015年3月23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Ted Ch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old Baatar先生及Kelly Sander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Andre Henry Deepwell先生及William Gordon Lancaster先生。

\* 僅供識別

## 蒙古上訴法院於2015年3月25日聆訊南戈壁於稅務案件中的上訴

###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於2015年3月30日之前公佈南戈壁的節選財務資料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SGQ，HK：1878)（「南戈壁」或「本公司」）於2015年2月1日宣佈，於2015年1月30日，第二刑事法院指派的法官團判定本公司的內蒙古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三名前任僱員逃稅罪名成立。針對前任僱員的判決為在蒙古勞教所收監服刑5年零6個月至5年零10個月，及每名被告罰款1,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合510美元）或等值的資產。此外，SGS被裁定作為「民事被告」，須繳納罰金353億蒙古圖格里克（於2015年3月20日約合17.7百萬美元）。

本公司決議為其自身抗辯並堅決反對法院的判決。因此，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8日對法院的判決提起上訴。蒙古第十刑事案件上訴法院知會本公司上訴聆訊已定於2015年3月25日，惟指派法官可就此授出任何延遲。本公司認為整個調查及法院程序中存在嚴重違反蒙古法律，而其針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的決定與該觀點一致。

本公司（包括SGS）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已按蒙古稅收法律的規定提交其所有納稅申報。於調查期間，本公司委聘規模最大且聲譽最好的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對導致調查程式的該等指控作出獨立評估。該審計事務所認定，專家報告毫無理據，乃因對礦業公司根據蒙古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蒙古稅收法律編製的財務報表審核不完整、理解不正確所導致。該審計事務所亦認定，專家未能將本公司在調查期間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加以考慮。

蒙古税法規定解決稅務爭議的程序及負責部門，而本案件並無遵循任何該等規定。本公司已就該案件緣何按刑事案件處理作出查詢，且尚未得到任何解釋。因此，本公司對有關程序和導致針對SGS的指控及判決的調查結論均存有爭議。概無新證據在最近期的法院聆訊過程中被提出，本公司堅定地認為該等指控毫無理據。

本公司重申其並無逃稅及將繼續透過上訴程式為其自身進行激烈抗辯。

## 其他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3月30日公佈其2014年第四季度和全年財務業績。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發佈的新聞稿「南戈壁資源將於2015年3月30日公佈2014年第四季度和全年財務業績」並可於SEDAR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查閱。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 (「Turquoise Hill」) 於2015年3月20日擁有本公司47.9%股權，並知會本公司其將於2015年3月30日之前發佈2014年第四季度和全年財務業績。

Turquoise Hill已告知本公司，其將會載入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節選財務資料(包括收益及銷售成本)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額外資料，原因是與於本公司的投資有關。

茲警告投資者應，處於以下原因，不應依賴Turquoise Hill所呈列的資料作為本公司12個月業績的呈列：

- Turquoise Hill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其財務資料，而南戈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其財務資料；
- 本公司已知悉，由於Turquoise Hill於南戈壁的股權性質由合併入帳變為股本列帳並由持續經營業務變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以及於本公司的投資列帳為持作出售，因而Turquoise Hill的財務業績將反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作的調整。該等調整將針對Turquoise Hill自身對於投資的財務處理，且將導致與本公司2014年財務業績相比出現重大差異；及
- 若干披露的時限不同，如11個月與12個月。

因此，Turquoise Hill所呈列的資料與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3月30日公佈的全年經審核業績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故南戈壁投資者請毋倚賴Turquoise Hill的財務報表，並將其視作本公司實際的2014年末期財務業績。

有關Turquoise Hill2014年第四季度及全年財務業績的所有詳情，可於SEDAR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查閱。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使用Turquoise Hill預期將發佈有關南戈壁的資料時務請審慎行事。

##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蒙古南戈壁區勘探及開發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南戈壁擁有蒙古註冊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的100%股權，而SouthGobi Sands LLC持有蒙古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及經營最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敖包特陶勒蓋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煤炭。

## 聯絡資訊：

### 投資者關係

Galina Rogova

辦公電話：+86-21-6103-3550

電郵：[galina.rogova@southgobi.com](mailto:galina.rogova@southgobi.com)

### 媒體關係

Altanbagana Bayarsaikhan

辦公電話：+976 70070710

電郵：[altanbagana.bayarsaikhan@southgobi.com](mailto:altanbagana.bayarsaikhan@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http://www.southgobi.com)